

附錄一：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如下： 一、墜落。 二、感電。 三、倒塌、崩塌。 四、火災、爆炸。 五、中毒、缺氧。	由八十六年至九十年之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選列災害發生類型最多之墜落、感電、倒塌崩塌，及災害發生影響範圍較廣之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共五類。	
第三條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一、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二、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三、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四、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五、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近年重大職災類型，墜落佔第一位，其原因為下列安全設施未完備所致，稍有疏忽就有立即墜落之危險： 一、高差超過二公尺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若未設置護欄或護蓋等安全防墜設施，於該處作業或通行時，易因疏忽或重心不穩而有立即發生墜落之危險。 二、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作業，若未設置高空工作車或安全之工作臺，易因動態作業造成重心不穩，而有立即發生墜落之危險。 三、若未設置防止踏穿屋頂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墜，於屋頂上作業常因踏穿屋頂而有立即發生墜落之危險。 四、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若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常因不當攀爬而有立即發生墜落之危險。 五、鋼構建築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時，若未張設安全網或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有障礙物，有立即發生墜落或撞擊網上、網下結構體等障礙物之危險。	
第四條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一、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二、使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鋼筋上之場所，使用	近年重大職災類型，感電佔第二位，其原因為下列安全設施未完備所致，稍有疏忽就有立即感電之危險： 一、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接觸或接近電源，未設護圍或絕緣被覆之防止感電設施，有立即發生感電之危險。 二、於易感電之處所及使用電動工具作業，未裝設漏	

<p>電動機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分電路設置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p> <p>三、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p> <p>四、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打樁機、拔樁機、移動式起重機及其他有關作業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p>	<p>電斷路器，於漏電時無法斷電，有立即發生感電之危險。</p> <p>三、於易導電之場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感電時無法將電壓降低，有立即發生感電之危險。</p> <p>四、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有立即發生感電之危險。</p>
<p>第五條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p> <p>一、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p> <p>二、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p> <p>三、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未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未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p> <p>四、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p>	<p>近年重大職災類型，倒塌、崩塌佔第三位，其原因為下列安全設施未完備所致，稍有疏忽就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之危險：</p> <p>一、施工架之垂直、水平方向之間距，若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易因風力、外力等因素，有立即發生倒塌之危險。</p> <p>二、露天開挖場所因開挖深度過深或土質鬆軟，易發生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危害，若未設置防止被土石擊中或掩埋等安全設施，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之危險。</p> <p>三、隧道、坑道內及出入口若未設支撐構造及清除浮石等設施，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之危險。</p> <p>四、模板支撐支柱基礎若未穩固、積水或地盤軟弱，基礎一旦下陷，模板支撐有立即倒塌、崩塌之危險。</p>
<p>第六條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p> <p>一、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p>	<p>發生火災、爆炸除造成大規模災害外，常波及第三者及周遭之建物，危及公共安全，發生火災、爆炸之原因為下列安全設施未完備，一有疏忽就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之危險：</p> <p>一、內存可燃性物質之容器，未確實將內存之可燃性</p>

<p>質，並確認安全無虞。</p> <p>二、對於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p> <p>三、對於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及去除靜電之必要設施。</p> <p>四、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未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p> <p>五、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未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p>	<p>物質予以清除，即從事明火作業，有立即引發火災、爆炸之危險。</p> <p>二、引火性液體之蒸汽或可燃性氣體之濃度於爆炸範圍內，遇火源會立即發生火災、爆炸，未於作業前及作業中實施測定，當濃度達爆炸下限 30%警戒值以上時，有立即發生爆炸之危險。</p> <p>三、就前述工作場所，對未施以除塵、通風及換氣，降低滯留可燃性氣體濃度及設置去除靜電之設施者，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之危險。</p> <p>四、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實施改善、修理、清掃及拆除作業時，所設置之閥未有效隔斷，內存之易燃、易爆物質將外洩，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之危險。</p> <p>五、因水與熔融高熱物接觸會發生水蒸氣爆炸，故對置有熔融高熱物之場所，如無法將水排除，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之危險。</p>
<p>第七條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p> <p>一、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未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帶使用。</p> <p>二、從事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供輸原料、材料及其他物料之特定化學設備操作時，未於易見處標示其種類、輸送對象及設備。</p> <p>三、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未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p> <p>四、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p>	<p>有害物或氣體存在之場所可造成急性或慢性之中毒災害，如氯、氟化氫等均可立即致人於死，又如氯、氨等極易擴散形成公共危險，而其發生原因為下列設施未完備，一有疏忽就有立即中毒、缺氧之危險：</p> <p>一、有機溶劑為有害物之一種，揮發性高，易與空氣混成毒性氣體，若於未充分通風場所，未使勞工使用輸氣管面罩，有立即發生中毒之危險。</p> <p>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如氯）或丁類（如光氣）物質之化學設備未做適當標示，易因勞工誤操作洩漏，有立即發生中毒之危險。</p> <p>三、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產生之化學反應，若未具控制裝置（如有異常時之自動警報裝置），則有害物有洩漏之虞，易立即發生中毒之危險。</p> <p>四、如有害物仍因異常而洩漏，若無卸放裝置等，無法降低規模之擴大，易立即發生中毒之危險。</p>

<p>化學管理設備，未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未設卸放製品之裝置、未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未供輸惰性氣體。</p> <p>五、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未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p> <p>六、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三、硫化氫濃度超過十 P P 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三十五 P P M 時，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p> <p>（二）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及百分之二十三以下、硫化氫濃度在十 P P 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 P M 以下。</p> <p>（三）使用純氧換氣。</p>	<p>五、有害物之洩漏，未設告知警報用器具及除毒藥劑容器等設施，無法周知預防及消弭或防堵災害之擴大，易立即發生中毒之危險。</p> <p>六、於第六款之工作場所，可能有缺氧或一氧化碳、硫化氫中毒之危險。氧及一氧化碳為無色、無味、無嗅，硫化氫略具臭味，但於極低濃度即可致人於死，未置備測定儀器實施鑑識，無法測知有缺氧或中毒之危險。於不適合或無法通風換氣之工作場所，應使用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等設備，以避免缺氧、中毒及易於救援。採取通風換氣時，應避免使用純氧換氣（氧含量過高除有中毒危險外，亦容易導致物體燃燒），並應隨時測定保持各氣體之濃度合於規定。</p>
<p>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並公告之。</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作業危害狀況，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並公告實施之。</p>
<p>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